

平武县响岩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特编制平武县响岩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wu.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响岩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平武县响岩镇涪江路 171 号；邮编：622553；联系电话：0816-886912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围绕响岩镇发展目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到行动上，深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省、市、县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加大领导责任落实力度，明确专人负责事项、强化工作开展监督机制，积极拓展信息公开领域，确保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

2023年响岩镇公开内容重点一方面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包括公共服务、社会福利等，让公民充分了解政府的工作动态，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另一方面是深化政务公开，特别是在政府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以及优待优抚等领域，让群众明白政府的财政支出和政策执行情况。响岩镇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133条（通过平武县门户网站公开信息45条、其他渠道公开88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34条、推进乡村振兴、惠民惠农惠企政策40条、应急安全32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答复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申请公开平武县响岩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以外的依法可公开的政府信息。2023年度我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办结0条。结转2022年依申请公开0件。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响岩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了组织机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落实到分管领导 and 具体工作人员，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格把关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推进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地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高效、高质，今年来我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

公开程序,要求政府网站信息上传由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三审”、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拟公开的信息经过政务公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逐级保密审核后,确定公开类别,方可发布,严守信息安全。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公开期限要求进行公开和撤销。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严格按照市、县政府统一要求,结合线上与线下的方式,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二是结合我镇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及各村社微信工作群把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准确明晰向群众公开。三是依托便民服务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干部职工走村入户、村村响广播等载体丰富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五) 监督保障

一是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履行信息公开工作义务,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投诉举报与责任追究等相关流程,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二是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全年共参加县上组织的培训 4 次,全镇共组织专项督查 4 次、业务培训 1 次,有效纠正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群众监督,做到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2023 年,我镇未发现责任追究、违

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三是镇综合办通过目标管理手段强力推进工作落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镇责任目标，积极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制定政务公开事项办理流程，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通畅，但在工作保底线的要求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还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经验缺乏，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以满足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透明性，需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为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在保底线的同时做到创一流，本单位将在以下方面严抓重抓。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

传教育，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率和参与度，了解群众民生需求，为梳理公开事项奠定基础。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程序和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透明和规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乡村振兴、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等工作深度融合，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